

走进创业驿站 帮扶青年创业

本报讯(通讯员吴瑶)伴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业浪潮,位于石景山路玉泉大厦的蒲公英国际青年创业驿站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创业者加盟。日前,石景山工商分局青年理论小组联合八角工商所,一同走进这家创业驿站,面对面为广大青年创业者们送去了法律知识和服务,受到青年创业者热烈欢迎。

近年来,石景山工商分局十分注重青年干部志愿服务,开展了一系列惠民服务,受到辖区百姓的欢迎。2015年,八角工商所和分局青年理论小组分

别被首都志愿者联合会评为“首都学雷锋志愿示范站”和“示范岗”。这已是石景山工商分局第二批获评的学雷锋示范单位,早在两年前,金顶街工商所光彩服务队也被评为“首都学雷锋志愿示范站”。

作为石景山区的重点创新型孵化器,“蒲公英”成立以来,吸引了大批青年创业者,他们在创业过程中迫切需要了解企业登记及商标注册等相关工商政策及法规,企业对工商服务的需求很大。在当天的活动中,石景山工商分局工商学会秘书长李颖向驿站创业者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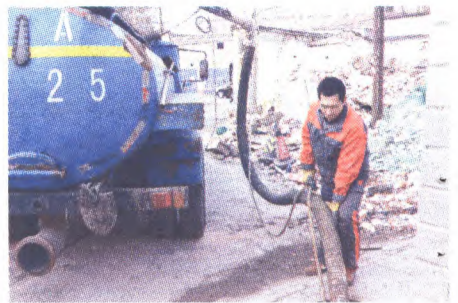
了石景山区“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经济区情以及“十三五”商标发展规划和商标扶持奖励等政策。八角所、办公室和登记科的干部则结合各自业务,向大家介绍了登记注册、年报申报、新闻宣传、“石景山工商”微信公众号等相关政策和信息。与此同时,创业者们也向工商干部展示了创业成果,分享了创业心路,并请工商干部给予指导。双方进行了热情互动,创业者表示,许多积压在创业者心里已久的商事制度问题都一下子豁然开释。

为了更好地了解和掌握辖

区企业发展需求和动态,石景山工商分局还专门制作了调查问卷,现场征求广大创业者对工商监管和服务的意见建议。下一步,八角所和青年理论小组干部将继续深入这些创新企业,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助力辖区青年创业。



环卫中心



配合北辛安棚改 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本报讯(通讯员黄茂)北辛安棚户区改造作为造福当地居民的重点民生工程,是改善石景山区环境,提升居民居住条件的重大项目。目前,伴随着拆迁改造工作的实施,北辛安地区老旧街巷、房屋、院落已经开始拆除。为全力配合拆迁改造工程的推进,区环卫中心垃圾清运队调动人员车辆,合理安排清作业,克服街巷狭窄、杂乱,人员分散、作业空间小,条件差等诸多困难因素,定时定点对该地区30余座公厕化粪池进行清掏抽运,保障了当地居民群众的正常生活,为石景山区棚户区改造工程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一车“定时炸弹” 全部被查处

本报讯 近日,区城管部门查获一起利用气罐私自存储、运输、经营燃气的违法行为,暂扣大小燃气瓶共21个。

执法人员发现,该当事人车内杂乱地码放着大大小小的燃气瓶,数下来足有21个。让人吃惊的是,车辆仪表台上竟然还摆放着香烟

和打火机。经询问,该男子承认自己正在收集、运输燃气瓶。自己从燃气站以40元价格换购装满燃气瓶,再以65元的价格向附近餐饮单位及个人换购,从中牟利。男子无任何相关资质证明,运输过程中使用的面包车也不符合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相关要求。 易明



走着走着腿麻了 可能是腰椎管狭窄

走着走着腿麻了,腰也不舒服,很多人都只会想到“腰椎间盘突出”,因为腰椎间盘突出的人典型症状就是腰疼,腿麻。这样的话你就错了,还有一种病,它的危害不比腰椎间盘突出小,它就是“腰椎管狭窄症”。

认识腰椎管狭窄症

腰椎管狭窄在骨科是一种很常见的疾病,病因是:随着年龄增加,椎间盘发生退变,造成韧带的增生肥厚、椎体与小关节的增生肥大,使得一个或多个平面的椎管有效容积变小,导致尾椎骨的神经根受到压迫,进而引起腰痛腿痛等症状。换成简单的说法就是,您的腰椎管就相当于咱家里的自来水管,年久生锈,管道越来越窄“住在”里面的神经系统受到了压迫,于是腰腿疼就出现了。

从年龄上区分

腰间盘突出“偏爱”青壮年,而腰椎管狭窄“偏爱”中老年。所以,不要一出现腰腿疼,就“对号入座”认为是腰间盘突出,而忽视腰椎管狭窄,不然就走弯路喽……

腰椎管狭窄症典型症状:间接性跛行

间歇性跛行是什么呢,就是当你站着或走路一段时间后,你的腿会出现疼痛、麻木、沉重感、乏力等不同的感觉,但你休息一下,腿上那种不舒服的感觉又会减轻……如果您出现了这种情况,那很可能是腰椎管狭窄症在“作怪”!

而且,间歇性跛行的症状可以持续多年,随着时间的推移症状逐渐缓慢加重,有的患者最初能正常行走几百米,但慢慢却发展到走十来步或直立不到五分钟就出现下肢麻木、疼痛、乏力等症状。有的患者,到最后会严重到寸步难行。因此,中老年人腰腿痛,不要动不动就给自己扣上“腰椎间盘突出症”的帽子。

有关腰的疾病越来越多,得了还不容易好,无论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都很容易中招。所以在日常生活中应该适当加强腰部的锻炼,让自己的腰强壮起来,尽量避免腰的疾病。

工作中犯“暴脾气” 小心丢人又触法

案情简介:

2016年3月,闫某入职A公司,受聘担任营销经理一职。因闫某在工作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公司经试用认为其不能胜任岗位职责,所以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签发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通知。闫某在接到通知后表示抗拒,并对时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的谢某心存不满,通过各种方式对谢某进行辱骂、威胁以及人身攻击,甚至扬言要找人围堵公司大门,干扰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多次在员工微信群、公司微博平台发布对谢某及家属的侮辱性言论、恶意捏造影响家庭关系以及影响公司同事关系的谎言。谢某认为闫某的行为对其身心造成极大伤害,对他的名誉权、夫妻感情、家庭生活

以及正常工作均造成恶劣影响,故将闫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闫某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5000元。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通则》相关法规,闫某在特定群体,发布侮辱、诽谤的言语,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谢某的社会评价,侵害谢某名誉权的事实,法院予以认定。闫某声称:A公司在辞退自己时克扣自己应得工资,谢某作为人力资源部经理,应当负首要责任。此外,自己在A公司工作期间勤勤恳恳,但是在最终评定意见上,谢某却给予了不及格的评价,导致自己没能顺利入职,一时愤怒,加上自己是个“暴脾气”,没控制自己的情绪,才会辱骂谢某。

法院认为,闫某虽然与原任单位存在劳资纠纷,但应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维权,而不是通过网络辱骂他人,这样不但不能解决纠纷,反而会引发新的矛盾,实不可取。因此法院判定闫某向谢某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谢某的名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1条: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路红红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